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彥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彥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彥智因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曾彥智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14日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日期則在113年9月14日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、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

01 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僅2罪，本院裁量空間甚為
02 有限，且情節均非複雜，顯無另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
03 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淑瑜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1 附表：

編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	毀損	傷害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仟元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仟元 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12年7月5日	112年4月29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2年 度調院偵字第1 672號	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7877 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662號	113年度審原簡 簡字第98號	
	判決日 期	113年8月10日	113年9月30日	
確定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662號	113年度審原簡字第9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14日	113年11月6日	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733號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13號	